

施琅在台湾勋业地研究

施伟青 著



社会科学学术
SOCIAL SCIENCES ACADEMY

施琅在台湾勋业地研究

施伟青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琅在台湾勋业地研究 / 施伟青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97 - 7263 - 8

I. ①施… II. ①施… III. ①施琅(1621 ~1696) - 人物研究 IV. ①K8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2973 号

施琅在台湾勋业地研究

著 者 / 施伟青

出 版 人 / 谢寿元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李兴斌 周志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263 - 8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言

长期以来，史学界认为，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廷统一台湾后施琅因平台有功在台岛获得了勋业地。他委派管事、督垦等管理其土地，招佃垦种，收取大租（施侯租、施侯大租）。但是，近年来有人提出，施琅在台的土地并非因军功受赏而获得，而是倚势掠夺而来的。施琅主张把台湾收入清朝版图，就是为了保有其在台的大片土地、维护其个人的私利。持此说者还把施琅在台经营官庄说得一无是处，对之全盘否定。

本书在广泛收集史料的基础上，把问题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研究，着重剖析了那些常被一些人引以为据的史籍的记载，并且论及表面上看似和上述问题毫不相干而实际上却存在密切关系的人与事，进而和上述观点展开商榷。书中指出：施琅在台的土地系来源于受赏、购置和招佃垦辟，虽然他也接受投献，但此举不同于掠夺。所以，指责其在台土地都是靠掠夺而取得的，并不符合史实。施琅主张留台，是为了海防的巩固和国家的安全，尽管其中也包含对其个人利益的考虑，但大量史实证明，他始终是把国家利益置于首位而以家族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因此，谓其是为了私利而主张留台是缺乏根据的。施琅因为必须经过深入台岛实地调研和深思熟虑后才能决定是否留台，同时也考虑到在他拥兵据台期间提出这一



主张是不适宜的，所以才待至班师后疏请留台。施琅在台经营官庄，促进了台湾的土地开辟和农业进步，更重要的是对于吸引晋江等地的施氏族人渡台加入建设台岛的行列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应从总体上给予肯定的评价。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掠夺说质疑	1
第一节 季麒光《再陈台湾事宜文》辨析	1
第二节 季麒光《密陈营盘累民文》辨析	23
第二章 在台土地的来源	59
第一节 受赏、购置、招佃垦辟	59
第二节 关于“投献”	96
第三章 力主留台的缘由	108
第一节 《恭陈台湾弃留疏》阐述的留台理由不容置疑	108
第二节 大一统思想和留台主张	127
第四章 班师和疏请留台	139
第一节 留台想法的萌发	139



第二节 必须亲临台岛实地勘察	146
第三节 必须深思熟虑	157
第四节 三提台湾“或去或留”和三请“班师”	177
第五章 经营官庄的评价	216
第一节 清初台湾“萧条”的原因	216
第二节 “有力者”开发台湾的积极作用	220
第三节 对施琅经营官庄的评价	228
附 录 渡台浔海派施氏一览表	238
后 记	244

第一章 掠夺说质疑

第一节 季麒光《再陈台湾事宜文》辨析

关于施琅在台土地的来源，史学界有三种不同的说法。

一则来源于封赏 据日本据台初年临时台湾土地调查局的调查研究，施琅因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平定台湾郑氏政权有功，获赏台湾广大的埔地为世业。他投入资金，招徕漳、泉二府人民进行垦种，收取施侯租。施琅拥有的土地共有五十五庄，分布如下：

 沕汪堡（将军庄、港口庄）、学甲堡（中洲庄、溪底寮庄、北门屿庄、蚵寮庄、学甲庄）、打猫西堡（旧南港庄、埤头庄）、牛稠溪堡（番婆庄、菜公厝庄、月眉潭庄、潭仔墘庄、中洋仔庄、三间厝庄、大客庄、大崙庄、溪北庄）、观音中里（大社庄、保舍甲庄、楠梓坑街、土库庄、林仔边庄、三奶坛庄）、半屏里（后劲庄、八封寮庄、右冲庄、大湾庄）、大竹里（篱仔内庄）、兴隆内里（覆鼎金庄）、兴隆外里（左营庄）、小竹上里（翁公园庄、山仔顶庄）、仁寿上里（漂底庄、港口崙庄、白米庄、梓官庄、大舍甲庄、蚵仔寮庄、茄苳坑庄、街尾崙庄、后协庄、盐塭庄、弥陀港庄、海尾庄、旧港口庄、石螺潭庄、



阿公店街、前锋庄、赤崁庄)、仁寿下里(下盐田庄)、观音下里(湾仔内庄、赤山仔庄、仁武里庄、竹仔门庄、新庄)。

施家原在台设有十个收租馆,至道光年间才减为四个^①。

不少学者持有相同或类似的想法。安倍明义指出,“清政府赐予”施琅台湾“一块埔地,给他为世袭的业地。后来把它开放给漳、泉两州(府)的移民开垦,‘将军庄’的地名系由此而来”^②。吴新荣说:清廷“封施琅将军为靖海侯,并赐将军庄等地为他的勋业”^③。谢英从也指出:“施琅平定台湾有功,清廷授以土地,供其招佃开垦,设馆收租,称为施侯租。”^④

二则来源于掠夺 石万寿即持这个观点,他说:“五十五庄土地的来源,据说是康熙皇帝赐施琅跑马四日,所经之地皆为其所有,于是由北门屿开始,东至乌山头,西至马沙沟,最后在今将军庄停止跑马,遂以此地建将军府,作为在台湾的府第,并在史椰甲社,即今台南县学甲镇附近公馆庄(今公馆村)建立租馆,作为督垦佃

① 临时台湾土地调查局:《土地惯行一斑》(日文版)二,南天书局,1998年初版第二次印刷,第272~275页。这是日据时期关于施琅在台勋业地的最原始的调查资料,共有五十四庄二街。后来的学者多予引用。而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上卷载观音中里的“楠梓坑街”为“楠梓坑庄”,若此,则为五十五庄一街(该书为台湾省文献委员会译编,1985,第150页)。长期以来,学界在引用上述调查资料时,大多谓为五十五庄。张俊博士特为我从北京国家图书馆复印了这则史料,谨此志谢。

② 安倍明义:《台湾地名研究》,武陵出版社,1990,第187页。

③ 吴新荣:《沕汪地志考》,《萝卜庄昆冈情——将军乡人拾穗》,财团法人西甲文化传习基金会,2000,第41~42页。

④ 谢英从:《施侯租业新发现——大潭底庄、椰树脚庄、史椰脚庄位置考》,《台湾文献》第56卷第1期。

户与收租的馆舍。然而此五十五庄北至三叠溪，即今北港溪南，南至高雄市前镇区篱仔内，如此广大土地，实非跑马四日所能得到的土地，因之施琅实利用朝廷未派官员治理台湾以前，肆意掠夺的成果。……施琅所掠夺的田庄既然如此，其副将吴英以下将校员吏群起效尤，甚至连其亲友，亦得到施琅的特许，招佃开垦草莱。……施琅与其副将吴英以下为维护其在台湾庞大田产，以及其他利益，当然力事留台湾置郡县，此实为施琅力事于台湾置郡县，派兵驻守的真正理由所在。施琅为了有效管理其五十五庄土地，乃设施公租馆十处，置管事分掌收租，经由将军庄或直接运送泉州，交与靖海侯世袭业主。可见施琅一家仅依靠台湾此一大片施侯租田园，即世世代代享用不尽，也可见施琅力主收台湾为版图的真正用意所在。”^①

三则来源于封赏和掠夺 伊能嘉矩持此说。他在其著述中一面说：“本文所载施侯租田园，传系靖海侯施琅以其勋业地，令在台之闽属分垦，从此征收大租（施侯租）之惯例，而永远以业主靖海侯之名管理者。”另一面又说：“施琅亦自负其功绩，有纵余威之迹象。现如台湾南部各地方所存称为‘施侯租’田园之土地，虽属出于恩赏之勋业地（《清律》所谓功臣田土），但亦有不尽然者，康熙二十三年诸罗知县季麒光在《条陈台湾事宜文》中云：‘将军以下复取伪文武遗业，或托招佃之名，或借垦荒之号，别设管事照旧收租。在朝廷既宏一视之仁，而佃民独受偏苦之累，哀冤呼怨，县官再四

^① 石万寿：《台湾弃留议之探讨》，林金梅主编《泓汪·将军·施琅——将军乡乡名溯源暨施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南县将军乡公所，2002。后文所引石万寿的说法皆出自此文，不再作注。



申请，终不能补救。’……此概系当时在靖台首功名下，致被吞并者，此等横夺私占，亦被公然默认，视同隆恩之勋业地耳。”^①

下面，就上述各种说法展开分析。

据笔者所知，在许多清代的档案、史籍如《清圣祖实录》、《康熙起居注》、施琅的传记和相关的施氏族谱中，都未见载有关于施琅在台勋业地的资料，所以若要探讨这个问题，就须花大气力去搜寻有关的史料。而不能仅以所谓施琅跑马四日不可能圈定“五十五庄”那么广阔的土地的推测为依据，就判定施琅在台的田地都是“掠夺”来的。

其实，关于施琅跑马圈地的传闻，其可靠性就很成问题。须知施琅平台之年（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已经六十三岁了（施琅生于天启元年，即1621年。清代史籍所载施琅的年龄皆为虚岁），且他在攻打澎湖时右眼负伤^②。而施琅平台之日，恰是康熙帝对其倍加信任、倚重之时^③。就常识而言，连续跑马四日，是须消耗大量体力的，即使是体魄强壮的年轻人也不易坚持。试想，康熙帝怎么可能采用这种方式来酬赏年逾花甲且身上带伤的功臣施琅呢？

前已述及，根据日据时期的调查，施琅的勋业地是因其平台有功而获得的清廷的赏赐，但并没有提到这个赏赐是必须通过跑马圈地的程序才能兑现的。石万寿既信从调查资料所载的“五十五”庄的说法，又对它未言跑马圈地的事实视而不见，而附会以令人难以置信的上述传说，这样论述问题，未免缺乏说服力。

①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上卷，台湾省文献委员会译编，1985，第149页。

② 施琅：《靖海纪事》卷上，《飞报大捷疏》载：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海战，施琅“右眼被铳击伤”。

③ 施伟青：《康熙帝对施琅的评价探源》，《台湾研究集刊》2000年第1期。

伊能嘉矩以季麒光的有关记述作为其掠夺说的依据，而季麒光关于施琅经营台湾土地等问题的记载有数则，为作出综合分析，兹统引于下。

1. 《再陈台湾事宜文》台湾“既入版图，均议赋额，以各项田园归之于民，照则均征，则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无复有分外之征矣。乃将军以下，复取伪文武遗业，或托招佃之名，或借垦荒之号，另设管事，照旧收租。在朝廷既弘一视之仁，而佃民独受偏苦之累，哀冤呼怨，县官再四申请，终不能挽回补救。且田为有主之田，丁即为有主之丁，不具结，不受比，不办公务，名曰‘荫田’，使贫苦无主之丁，独供差遣”^①。

2. 《荫丁漏粮文》“……台湾新辟版图，人民原非土著，伪郑归诚之后，所存戢戢佃丁不过十之二三，卑县等以丁饷亏悬，多方招徕，因而册有续增之丁口，野有新垦之田园，庶使披荆带棘之区，有负丰授廩之户，乃何以按册有丁，按户则无丁，家甲之牌，视同故纸，不具结，不应役，甚至拖欠丁粮，揆厥所由，皆因新附之民自将军以下，就所有之田即为佃丁另立管事，督垦收租，不受制于县官，所辖佃丁不办公务，名曰‘荫佃’。使荒瘠之田，贫苦之丁，无主可投者，独当差遣。”^②

3. 《密陈营盘累民文》“……视事以后，里民男妇老幼皆称将军管事叶虔等将新化里民田冒指营盘，横征租粟，不论上中下则，每甲收一十八石，往来络绎，民佃不堪受其诛求，纷纷具控。如陈

① 季麒光撰，李祖基点校《蓉洲诗文稿选辑·东宁政事集》，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第182页。

② 季麒光撰，李祖基点校《蓉洲诗文稿选辑·东宁政事集》，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第205页。



四、徐虎等八十六人为冒献血业事，寡妇王氏、郑氏等为噬寡吞孤事，张旭、林盛等四十一人为釜鱼乞命事，潘治、董寅等二十六人为吞占殃民事，郑吉、林叔等一十五人为究还民业事，郑再、黄秋等十人为混献占夺事，其余李文起、薛云、曾庄氏等陆续投诉者，案积如山。此辈冤民，环呼望救。卑职审讯得实，将叶虔等责惩，断给归民，复将各案情形并营盘田数绘图缮册，痛哭上书于将军。且卑职地方如大竹排、下加冬、铁线桥、茅港尾、急水溪等处，皆系垦熟营盘，不下二三千甲，不报册，不输粮。詹高、陈贵等自称督垦管事，倚伪时名号，登堂抗礼，田数多寡，不容查核。差官陈钦、颜亲等十有口人奉将军令牌，勒限征租，擅拨车夫。县官亦无从诘其真伪，莫可如何。但卑职自责惩叶虔之后，南北两路管租副使曾蜚、郑耀星及蓝瑶、林明等有田园、蔗车，侧目于卑职。恐棍徒横虐，将军侯未必尽知，而谗言日进，以致忤威获戾，不揣冒昧，沥血密陈，仰吁宪慈俯电愚诚，曲赐主持，庶功名性命可望瓦全，国计民生俱在宪台〔幹〕翰旋补救中矣。”^①

4. 《上将军施侯书》“盖闻大功难居，盛名易隳。公侯将相善处功名者，莫如留侯、邴侯。然神仙托迹，终属诞妄。不若汾阳，功盖天下，以一身倚社稷安危，四十余年，主不疑而人不忌者，由于居躬服物，不涉嫌疑，不鸣德怨也。今君侯钟川岳之英，孕星辰之秀，指挥而三军静，叱吒而百神肃。台湾遗孽，自世祖章皇帝频年命将，挽租输粟，费数百万之金钱、兵力而未能底定者，君侯一战而下之。其事较班、传而更奇，比卫、霍而尤烈。古云

^① 季麒光撰，李祖基点校《蓉洲诗文稿选辑·东宁政事集》，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第202～203页。

‘有非常之人，而后有非常之事’，非君侯孰能当此而无愧乎？圣天子念一统之盛，古今未有，褒赏元功，恩封世职。君侯之功名不为不盛矣，君侯之爵禄不为不崇矣，君侯之貽厥子孙者，自此而昌炽方滋矣。则君侯之上答皇庥，下系輿情，以永其河山带砺之盟者，亦慎且重矣。职一介鰥生，半通下吏，谬膺简拔，调补海疆，得从员属之班，瞻拜君侯于幕下。接君侯之丰神谈笑，因知丰功大烈，有所自来，何敢以蠹见蛙鸣仰参高朋之万一乎？然自幼读书稽古，从来履满席丰者，或以贪黷而败，或以跋扈而败，或以结纳而败，或以狗马声色骄淫而败，或以门宾幕吏招摇而败。而上林苑之清沁水园之争，上则起震主之嫌，下则貽青史之讥，诚可鉴戒。今台湾之地，皆君侯所辟之地也；台湾之民，皆君侯所生之民也；台湾之文武员属，皆君侯药笼之参苓也。在君侯之身，正如泰山沧海，人谁与让？况君侯泉人也，以泉之人镇泉之地，台湾虽阻重洋，皆君侯梓里之余也。宽其所有，而抚恤其民人，正君侯今日之事也。乃何以职等视事以来，问出水，则曰‘君侯之兵眷’也；问田亩，则曰‘君侯所垦辟’也；问蔗车，则曰‘君侯所竖立’也；问佃丁，则曰‘君侯所荫免’也。嗟此小民，始为身家计，纷纷具控。及见君侯之员佐持君侯之符，宣君侯之命，执系箠击，声言提解。嗟此小民，又为性命计，皆徘徊隐嘿，使县官无从定断，则小民之情事，亦甚可怜；而员佐之声灵，更非职等之所能问矣。窃思君侯业隆今古，位极人臣，视此所余之粟谷，不过九龙之一裔耳，岂肯以盖世之勋名与小民争此尺寸之获？昔公仪一国之相也，犹命拔割园葵，不分民利，君侯独不闻乎？今职秩微言浅，而所据陈于君侯者，又冒昧而不知忌讳，亦明知君侯之心事如光风霁月，无所不容；君侯之员佐，皆



能仰体君侯之心，不以位卑言高，为职罪戾。伏望君侯俯加垂察，使职得效冯灌之诚，为君侯广焚券之仁，则功在社稷，泽在生民，君侯之令名盛德，亦永远不替矣。”^①

据《诸罗县志·职官志》记载：“季麒光，无锡人，康熙丙辰进士，二十三年知县事。……在任逾年。”^②季氏系台湾入清以后首任诸罗县知县。上引材料，第一则至第三则应是他写给当时的“宪慈”即福建总督王国安的报告，第四则是写给靖海侯、靖海将军、福建水师提督施琅的信。

必须指出的是，迄今未见有人对上述材料中所涉及的内容提出过任何的疑议，人们往往把它全部视为信史，而不加分析地径予引用。诚然，季麒光所言，大多并非凭空捏造，但也不是都符合事实，尤其是他有时采用令人费解的含混其词的表述方式，这就使读其文字者难免发生误解，所以很有进行深入分析的必要。下面，我们将问题放到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剖析。

大家知道，长期以来上述第一则材料一直被用来作为指斥施琅在台经营土地曾经恃势横为、欺压百姓的重要证据。伊能嘉矩正是据之以立论的。而今看来，这个观点似可商榷。

据清朝台湾首任知府蒋毓英始修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的《台湾府志校注》记载，其时台湾汉人“实在民口三万二百二十九：男子一万六千二百七十四；妇女一万三千九百五十五”^③。陈孔立先生

① 季麒光撰，李祖基点校《蓉洲诗文稿选辑·东宁政事集》，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第203～205页。

② 周钟瑄主修，陈梦林编纂《诸罗县志》卷三，《秩官志·列传》，台湾大通书局，1984，第51页。

③ 蒋毓英撰，陈碧笙校注《台湾府志校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5，第71页。

认为，康熙二十二年，因“郑氏归清时，郑军官兵及部分移民迁回大陆”，台湾“汉人人口一度减少到7万~8万人”^①。康熙二十三年，施琅上疏指出：“台湾沃野千里”，但“弥山遍谷，多属土番”，他们不事农耕，“射猎是事”；而“安于耕桑可得按户而问赋者，皆中国之人，于数十年前，生聚乎其间。及郑逆拥众盘踞，兵即为农，农即为兵。兼沿海数省之地方人民，有为其所掠而去者，有趋而附者，非习于渔，则与为佃。自臣去岁奉旨荡平，伪藩、伪文武官员、丁卒与各省难民相率还籍，近有其半。人去业荒，势所必有”^②。

台湾在郑氏统治时期土地开发原本就很有限，而今又有许多劳动力迁返大陆，这就加剧了台岛地广人稀的状况，面对广阔的荒地，台湾地方官府多致力于招徕垦辟。所以，其时人们极易向官府申领到垦照，以招佃开辟。伊能嘉矩曾论及这个问题，他说：“左示垦照系为清领当初作成，而可证明其由来最久之有关诸罗县下鹿野草草地（鹿仔草堡）开垦者……具禀人沈绍宏为垦思禀请发给告示开垦事，缘北路鹿野草荒埔，原伪郑时左武襄将军旧荒营地一所，甚为广阔，并无人请耕，伏祈天台批准宏，著李婴为管事，招佃开垦，三年后输纳国课，并乞天台批发明示台道，开载四至，付李婴前往鹿野草草地，起盖房屋，招佃开垦，永为世业，须至禀者。今开四至：东至大路及八掌溪，西至龟佛山及崁，南至抱竹及崁仔上，北至溪崁。康熙二十四年十月？日。”而台湾官府很快就作出批示：“垦荒现奉上令准速给照，以便招佃，及时料理，候垦耕成熟之后，照例起科。”^③

① 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增订本，九州出版社，2003，第32页。

② 施琅：《靖海纪事》卷下，《壤地初辟疏》。

③ 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下卷，台湾省文献委员会译编，1991，第136~137页。



在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报告《台湾私法》中收集了很多此类发给垦照的事例，为避文繁，仅举一例：

台湾府凤山县正堂纪录八次署诸罗县事宋，为垦给单示以便垦荒裕课事，据陈赖章稟称，窃照台湾荒地现奉宪行劝垦，章查上淡水大佳腊地方，有荒埔一所，东至雷厘秀朗，西至八里分干廍外，南至兴直山脚内，北至大浪泵沟，四至并无妨碍民番地界，现在招佃开垦，合情稟叩金批准给单示，以便报垦升科等情。业经批准行查稟，着该社社商通事土官查勘确覆去后，兹据社商杨永祚、伙长许总、林周、土官尾帙斗谨等覆称，祚等遵依会同伙长土官踏勘陈赖章所请四至内高下不等，约开有田园五十余甲，并无妨碍，合就据实具覆各等情到县。据此，合给单示付垦，为此示给垦户陈赖章，即便招佃前往上淡水大佳腊地方，照四至内开荒垦耕，报课升科。不许社棍闲杂人等骚扰混争。如有此等故违，许该垦户指名具稟赴县以凭拿究。该垦户务须力行募佃开垦。毋得开多报少，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给发淡水社大佳腊地方张挂^①。

可见申领垦照必须报明所要认垦的土地的四至，官府只要勘明该地块没有侵占“民番地界”，就发给垦照，让申领人招佃垦辟，待垦为熟田后，垦户要向官府报告已垦熟田园的面积，并缴纳正供（田赋）。而垦户所认垦的土地则得到官府的保护，他人不得骚扰侵

^①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报告《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第一卷上，日本神户市北长狭通八丁目十九番屋敷印刷所，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第186页。